

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H 座高新区分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郭中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5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2017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2017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5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监督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2017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5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陆高科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和《东陆高科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财务审计相关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工作，并形成了《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及 2018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，编制完成了《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陆高科：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郭中堂、宋书昂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9,600,000 股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为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
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(郑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克 刘艳艳

结论性意见：

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召开程序合法；会议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

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